

附件 2-4

英大元鑫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特色

（一）综合保障，妥善周全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了如下几项保险保障，包括：

1.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期满之目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后的余额；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保单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一百零五。

3.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上述第二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额外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最高身故保险金额的限制，以保监会有关规定为准。

（二）万能账户，专家理财

本产品属于万能保险产品。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建立专门的投资账户，并为每一个保险合同建立保单账户以明确您的利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万能账户由我们进行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并追求为您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我们通过客户服务专线、公司网站发布保单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公告，并在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向您寄送个人保单状态报告，详细列明各项费用支出和保单账户价值等信息，便于您了解、监督和检查保单账户价值的变化。

（三）利益保底，奖励多多

我们为本产品的保单账户设定了保证利率，前三个保单年度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没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并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日生存，我们将在该结算日向您的保单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并按约定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本合同发生部分领取，则您不再享有部分领取后各保险单年度的持续奖金。

（四）保单借款，方便灵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按借款当时我们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

借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当保单借款和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本息之和达到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五）年金转换，细水长流

本合同生效满十个保险单年度后或满期且被保险人生存，您或被保险人可申请将全部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定期领取，便于您能够合理规划资金收支情况，适度安排现金流，帮您实现幸福晚年生活。

二、保险费交付及费用扣除

（一）保险费交付

本保险产品的保险费仅限一次性交纳。本产品按照份数进行销售，每份保险费为1000元人民币，您购买的最低份数为10份。

（二）各项费用的扣除

1. 初始费用

我们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并将剩余部分计入您名下的保单账户。本产品的初始费用比例为百分之五。

2. 保单管理费

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以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具体的收费标准为：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每月五元的标准收取；不满整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实际经过天数收取，即： $5 \text{ 元} \times \text{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 / 30$ 。我们保留对保单管理费标准调整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每月三十元。

三、持续奖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未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且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结算日生存，我们将分别在约定的第二、四、六、八、十个保险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向您的保单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每次分配的持续奖金金额为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一。持续奖金仅用来增加保单账户价值，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若本合同发生部分领取，则您不再享有部分领取后各保险单年度的持续奖金。

四、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您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最多只能申请两次，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五、保单账户价值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若享有持续奖金，则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享有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4. 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5.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部分领取金额在部分领取日等额减少；
6. 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应交的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终止；
7. 若有以上两项或两项以上需同时计算，则计算顺序为：结算保单账户利息、扣除保单管理费、减去部分领取金额、加入享有的持续奖金金额、根据保证保单账户价值调整保单账户价值。

（二）保单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个工作日内公布。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前三个保险单年度，本产品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结算利率百分之二点五。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三）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本合同的保证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四）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计算。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六、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七十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终止。

七、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保单账户价值。

八、合同解除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十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接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金额等于我们接到解除保险合同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自第十一个保险单年度起，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以选择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

九、保险利益演示

英女士今年 35 周岁，她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扣取初始费用 5000 元后，剩余的 95000 元进入英女士名下的保单账户。若没有部分领取和年金转换的情况，英女士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现金价值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相同）、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身故额外给付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年龄 (岁)	趸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初始 费用 扣除	费用 扣除 后进 入万 能保 单账 户的 价值	保 单 管 理 费 扣 除	风 险 保 障 费 用	持 续 奖 金	利益演示												
									低(假设结算利率为 2.5%)				中(假设结算利率为 4%)				高(假设结算利率为 5.5%)				
									保单账 户价值	身故保 险金	意外身 故额外 给付保 险金	现金 价值	保单账 户价值	身故保 险金	意外身 故额外 给付保 险金	现金 价值	保单账 户价值	身故保 险金	意外身 故额外 给付保 险金	现金 价值	
1	36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60	-	-	97315	102181	97315	97315	98740	103677	98740	98740	100165	105173	100165	100165	
2	37	-	100000	-	-	60	-	1000	100688	105722	100688	100688	103630	108811	103630	103630	106614	111945	106614	106614	
3	38	-	100000	-	-	60	-	-	103145	108302	103145	103145	107715	113101	107715	107715	112418	118039	112418	112418	
4	39	-	100000	-	-	60	-	1000	106664	111997	106664	106664	112963	118612	112963	112963	119541	125518	119541	119541	
5	40	-	100000	-	-	60	-	-	109270	114734	109270	109270	109270	117422	123293	117422	117422	126056	132358	126056	126056

6	41	-	100000	-	-	60	-	1000	112942	118589	112942	112942	123059	129212	123059	123059	133929	140625	133929	133929
7	42	-	100000	-	-	60	-	-	115706	121491	115706	115706	127921	134317	127921	127921	141235	148296	141235	141235
8	43	-	100000	-	-	60	-	1000	119538	125515	119538	119538	133978	140677	133978	133978	149943	157440	149943	149943
9	44	-	100000	-	-	60	-	-	122467	128590	122467	122467	139277	146241	139277	139277	158129	166036	158129	158129
10	45	-	100000	-	-	60	-	1000	126468	132792	126468	126468	145788	153078	145788	145788	167767	176155	167767	167767
15	50	-	100000	-	-	60	-	-	142772	149911	142772	142772	177049	185901	177049	177049	218929	229876	218929	218929
20	55	-	100000	-	-	60	-	-	161218	169279	161218	161218	215082	225836	215082	215082	285797	300087	285797	285797
25	60	-	100000	-	-	60	-	-	182088	191192	182088	182088	261355	274423	261355	261355	373190	391850	373190	373190
30	65	-	100000	-	-	60	-	-	205700	215985	205700	205700	317653	333536	317653	317653	487410	511781	487410	487410
35	70	-	100000	-	-	60	-	-	232416	244037	232416	232416	386149	405456	386149	386149	636691	668525	636691	636691

风险提示: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帐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2、保险合同前3个保单年度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从第四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保单账户价值的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 3、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保单管理费，包含了持续奖金。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元鑫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